



旅客證照自帶切結書

由於旅客未能如期繳交 護照 台胞證，為了避免出國當天出現狀況，在此特別提醒您再次檢查確認您的護照，【有效效期必須比回國日多六個月以上】，另外如果您是屬於下列身份之旅客，更需要再確認證照內容：

1.軍警人員：國軍人員出國，請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出國前至國防部或其授權之單位核准，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毋庸再至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出國手續，以護照上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國核准戳章作為入出國查證依據。

2.役男：役男係指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四十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役男出國前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政府申請，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國內二十歲以上經核准在學緩徵役男短期出國，得向鄉鎮市區公所或境管局申請，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向境管局申請者，以戶政連線提供緩徵資料核准，每次出國不得逾兩個月，須於規定期限內返國。

3.雙重國籍：依規定，進出中華民國國境需使用同一本護照，並需自行攜帶並備妥可入出本國境之簽證或護照。

4.有效護照與有效簽證不在同一本者：請務必同時分別攜帶有效之護照及簽證以便入出相關國境。

5.身分變更：目前您的中華民國身分證所登載內容與護照登載內容已有變更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受管制入出境身分…之變更】。

凡證照自帶之旅客，請於團體出發當日，請自行攜帶個人證照前往指定地點與團體會合(集合時間、地點請參照說明會資料上所列)，若發生證照不符規定或忘記攜帶等情形，導致當日無法上飛機，所衍生之一切團費損失概由旅客自行承擔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出發日期：_____ 參加團名：_____

旅客名單：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立據人簽名：_____ (親筆簽名)

為了業務上所需，請旅客先將證照影印本傳真給聯朋旅行社

業務代表:

電話：02-2563-1880 傳真：02-2563-188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